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淨零永續人才培育補助要點

112 年 12 月 14 日教務處教學中心審查委員會通過

一、目的：為培育本校淨零永續專業人才，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學習相關知能並取得證照，以提升專業實務能力及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淨零永續人才培育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本校具有學籍之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學生(惟不含在職生)，於在學期間參加考試並取得專業證照者；另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要點」第 14 條規定，大陸地區學生不予補助。

三、補助事宜：

(一)、補助資格：考取並獲得本校建議之專業證照(附件一)，專業證照建議項目將會視國際永續發展趨勢及國內實務運作情形滾動修正。

(二)、補助項目：考取證照之報名費，各項證照以補助一次為限；每位學生每年限補助兩張證照為原則，且不得向本校其它單位重複申請相關獎勵與補助。

(三)、補助金額：依證照級別補助相對應之比例，惟國際證照與政府機關兩類別補助最高不超過新臺幣 10,000 元。

證照級別	國際證照	政府機關	其他單位證照
補助比例	報名費 50%	報名費 50%	新台幣 2,000 元

(四)、繳交資料：

1.收據正本(統編 00501503，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2.證照影本。

(五)、證照補助期限：獲取之專業證照需於當年度申請期限前申請，跨年度或超過申請時間恕不受理。若已通過測驗且證照生效日符合規定範圍內，於截止日前因發照單位因素而無法繳交證照者，需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於提出申請後一個月內完成補件。

四、申請及補助時程：

(一)、申請時程：分兩梯次申請，分別為當年度 5 月 31 日及 11 月 30 日。

(二)、補助時程：申請案件經教學中心審查委員會通過後辦理補助事宜。

五、經費來源及補助件數：由當年度本校所獲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項下支應，每年補助件數，視當年度經費預算補助，如計畫終止或當年度規劃之經費用罄時，則本要點停止適用。

六、權利與義務：

(一)、受補助學生於畢業後需配合學校進行畢業流向調查。

(二)、受補助學生應配合參加學校辦理之心得發表及成果交流會等相關活動事宜。

七、若經查證有重複申請或不實偽造之情事，收回補助金。

八、本要點經教務處教學中心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